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

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🌟🌟🌟 選課方式：第一階段初選(含選填通識課程) ⇨⇨ 第二階段選課 ⇨⇨ 加退選 🌟🌟🌟

◎ 本校為辦理全校、院、系所活動，凝聚向心力，每週三下午 12 時起至 16 時為師生共同活動時間，該時段不排課。另大一大二英文期中、期末考試及通識講座皆於此時段舉行。

一、選課日期：教務系統全時開放【選課精靈】。

(一) 第一階段選課

1. 大學部學生選填通識課程(含特色運動)志願：為避免同學搶選通識課程，造成系統擁塞，於正式選課之前，請同學先上網選填通識課程志願，時間自 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:30 起至 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00 時止。其篩選方式係先依同學志願序，同志願者依各學生(已修學分+目前志願的學分數)/在學學期數的大小排列(簡稱學分年級比)，學分年級比相同者，由電腦取亂數排序。上一學期須至本校【教務系統】填答修習課程之教學意見網路調查，未填答科目不得超過一門(如：修 5 門至少填答 4 門)，但當學期只修習一門者，仍須完成填答問卷，本學期方可選填通識志願。

2.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：時間自 1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 起至 2 月 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00 時止。

(二) 第二階段選課：時間自 2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 起至 2 月 2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00 時止。

(三) 加退選：時間自 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00 起至 3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辦理加退選。加退選一律以網路辦理，若欲加選【選課精靈】中無法選到的課或擬超(缺)修學分時，請於【教務系統】人工加選單填入欲選課程資料，自行列印經開課教師及所屬系所簽章同意，於加退選截止日(3 月 7 日)中午 12 時前繳至系所，系所彙整後送課務組登錄。加選科目未完成加選手續者，視同未選課，其學分成績不計；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，以未退選論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(本校學則第 19 條)

(四) 通識課程(含特色運動)一律以網路辦理，不適用人工加選，如應屆畢業且通識學分不足者以及短期交換學生，需經由通識中心同意，始得加選。

二、選課程序

(一) 網際網路選課程序：進入本校網址(<http://www.ncnu.edu.tw>)→進入【教務系統】→依身份別進入【本校學生】系統→輸入學號及密碼→進入【通識志願】、【選課精靈】→依螢幕顯示將各類課程點選即可。部分上課教室未訂者，敬請隨時進入教務系統查詢。

☆ 強烈建議：選課前，請先進入【課程查詢】查閱課程綱要及相關資料。

(二) 人工選課程序：自行於【教務系統】人工加選單→填入欲選課程資料→自行列印經開課教師及本系(所)簽章同意→於規定期限內繳回系所，由系所送課務組。

三、選課相關規定

(一) 學分數修習規定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，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並不得多於 25 學分；若因情況特殊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 1 至 2 科，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(本校學則第 15 條)；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各系所修業規則規定。(本校學則第 15 條)；延修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，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，逾期末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，以未選課論(本校學則第 33 條)。

(二) 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修習規定：

A、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（共 31 學分），於本校修業期限內，必修【共同課程】14 學分及選修【領域課程】17 學分。

A-1 新制共同課程（共 14 學分）

1. 英文（6 學分）：自 102 學年度起，入學新生由大一至大二上學期，共 3 學期，每學期各修習 2 學分，共 6 學分，大一各學系分 a、b 班上課，大二同系上課。
2. 國文（4 學分）：分上、下學期修習，各 2 學分，共 4 學分。僑外生依入學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，得以修習「僑外生華語文」分級抵免。
3. 資訊倫理與素養（2 學分）：自由選班，一學期修畢。
4. 公益服務（1 學分）：分上、下學期修課，各 0.5 學分，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。
5. 大一體育（1 學分）：大一上學期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；大一下學期依運動項目分班，自由選課。每學期各 0.5 學分。因身心障礙不適合大一體育課程者得選擇適應體育班。
6. 特色運動（0 學分）：畢業前應修至少 2 項特色運動（含射箭、高爾夫球、游泳、國際標準舞、網球、船艇）。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需自二年級起始得選課，每學期限修一項。因身心障礙不適合特色運動課程者得選擇適應體育班。

A-2 新制領域課程（共 17 學分）

1. 核心通識課程：分人文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(每門課程為 3 學分)及特色通識 (2-3 學分)共四領域，畢業前應於每領域內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共 11-12 學分。
2. 延伸通識課程：畢業前至少修習 5-6 學分。
3. 通識講座：應於畢業前至少出席 6 場通識講座，且繳交心得報告，取得「通過」成績。

B、99 至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（共 31 學分），於本校修業期限內，必修【共同課程】14 學分及選修【領域課程】17 學分。

B-1 共同課程（共 14 學分）

1. 英文（6 學分）：
修習舊制英文課程者（6 學期各 1 學分），如有重修需求，請修習英文一（下）學分，英文二（下）1 學分，英文三（下）1 學分。
2. 國文（4 學分）：分上、下學期修習，各 2 學分，共 4 學分。僑外生依入學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，得以修習「僑外生華語文」分級抵免。
3. 資訊倫理與素養（2 學分）：自由選班，一學期修畢。
4. 公益服務（1 學分）：分上、下學期修課，各 0.5 學分，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。
5. 基礎體適能（1 學分）：大一上學期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；大一下學期依運動項目分班，自由選課。每學期各 0.5 學分。因身心障礙不適合基礎體適能課程者得選擇適應體育班。
6. 特色運動（0 學分）：畢業前應修至少 2 項特色運動（含射箭、馬術、高爾夫球、游泳、國際標準舞、網球、船艇）。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需自二年級起始得選課，每學期限修一項。因身心障礙不適合特色運動課程者得選擇適應體育班。

B-2 領域課程（共 17 學分）

1. **核心通識課程**：分人文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等三領域，每門課程為 3 學分，畢業前應於每領域內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共 9 學分。
 2. **延伸通識課程**：共 8 學分。
 3. **通識講座**：應於畢業前至少出席 6 場通識講座，且繳交心得報告，取得「通過」成績。
- (三) 學士班學生，未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測驗標準者，大三起至大四畢業前須修畢本校「進修英文」課程二學期且成績及格(進修英文課程採登記制)。詳情請參閱本校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。
- (四) **禁止衝堂及重覆修習**：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，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；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，其學分成績不計。(學則第 17 條)
- (五) **扣考**：學生任一科目請假(缺課)逾該科目全學年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；一學期內請假(缺課)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應令辦理休學，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，則予退學。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則應予退學。(學則第 36 條)
- (六) **選課證明單**：課務組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製發選課證明單，由學生自行詳細核對與所選課程科目之課號、班別、課名、開課系所、任課教師、科目性質、學分數、上課時段等所有資料無誤後，即確定完成選課。**選課結果及各科成績登記係以選課證明單所列內容為憑。選課證明單內容如有不符，請於規定期間內向課務組提出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七) **學分費及語言設備使用費(原語言實習費)之繳交**：於加退選確定後，持由出納組製發之繳費單，於所定繳費期限內至指定地點繳費。**逾期未繳費者，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**(本校學則第 13 條及第 49 條)。
- (八) **語言設備使用費(原語言實習費)之收取**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惟每位學生以收費一次為原則，於第一次修習使用語言教室時繳交，往後再修使用該教室之任何課程，則不再收費。(註：語言教室係指 B301、B302、B305 三間教室)
- (九)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學士班學生(延畢生)及碩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修習 0 學分課程者，其付費方式請參酌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第三點規定。

* 其他選課相關事宜，請詳讀本校學則及各系(所)相關規定辦理。